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公司 会议室
 - 5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年9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9月7日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 年9月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9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: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 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告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30,239,6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8430%,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 (代表股东 6 名)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,211,6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8292%。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名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 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,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715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 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,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715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:

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,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715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 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刘志华、刘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